

建设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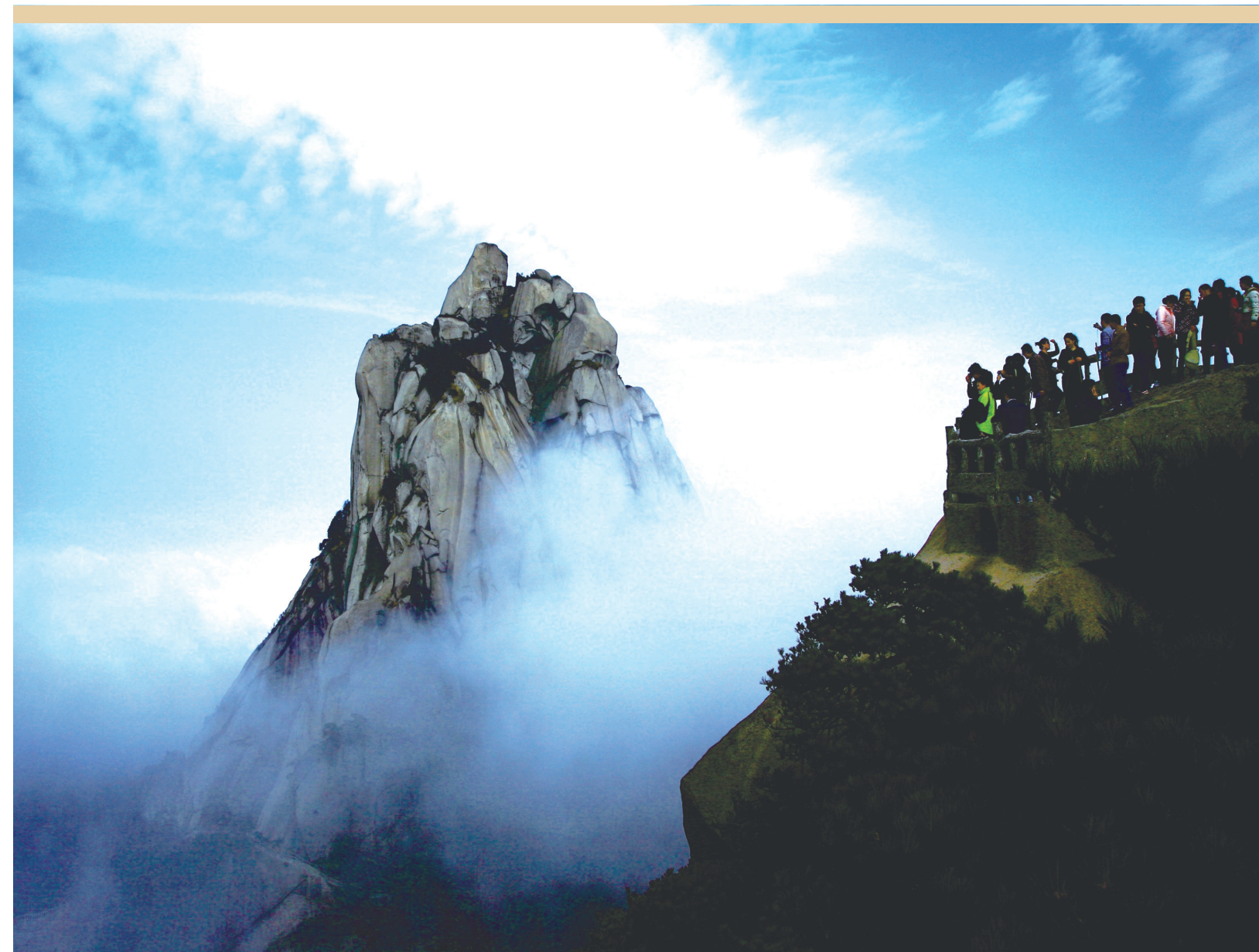
JIAN SHE YU FA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发：协会会员。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62878836（兼传真）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市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天柱养生功法吸引了俄罗斯前总理基里延科、现任副总理特鲁特涅夫等经常到此度假养生。其中，基里延科先后3次到天柱山度假，并盛赞天柱山是神奇的地方，特鲁特涅夫16次到天柱山，对天柱山感情深厚。天柱山与俄罗斯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日益频繁，天柱山下“俄罗斯村”正走出国门、迈向世界。

“十三五”以来，天柱山风景区秉承“三牛”精神，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景区环境更加优质，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推动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龙潭河、三祖寺景区控制性详规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规划顺利获批，龙潭河景区综合开发、东关游线恢复、天柱山庄改造等项目稳步推进。高山滑雪、天仙峡、魔幻森林、户外拓展、石斛基地等旅游项目业已建成，引进低空飞行、9E高空玻璃桥和玻璃水滑道等新业态，举办长板速降、溯溪越野等国际体育赛事，打造海心谷、陋室邂逅、天鹅堡等环天柱山精品民宿群。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传达学习省第十一次党代会
和省委十一届一次全会精神

处室动态

1. 首届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总决赛圆满结束
2.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政府建设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合肥举办
3. 安徽省建筑企业负责人法治工作培训班在合肥举办

协会活动

1.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功能型党支部组织党员赴王家坝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2. 2021 年度下半年住建领域专业法律知识培训活动顺利启动
3. 省建设法制协会受邀参加《池州市城镇燃气管理办法（草案）》专家论证会
4. 省建设法制协会赴阜南县住建局开展执法专题调研

会员动态

1. 界首市住建局国防安全教育常抓不懈
2. 宿州市埇桥区住建局组织开展旁听庭审活动

政策之音

住建部公布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名单

城管风采

1. 大气污染防治 普法宣传进企业
2. 联合执法 优化营商环境

法制建设

住建部等十部门印发“十四五”清洁生产推行方案

他山之石

广东全面试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

案例选编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认定和处理

简讯

1. 2021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2. 马鞍山市住建局指导基层开展平安建设联系工作
3. 绩溪县城管局实施“两个一”举措
4. 岳西县城管局开展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活动



2021 年第 11 期
(总第 145 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业务主管：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传 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1105937248@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安徽峻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宿州市云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上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通达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合肥皖能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晨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慧博建设有限公司
含山县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华星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中诚大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传达学习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一次全会精神

11月3日下午，厅党组书记、厅长贺懋燮主持召开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集中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军民融合发展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努力创造无愧于历史和人民的新业绩》，以及《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和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有关文件精神，邀请专家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传达学习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一次全会精神。

厅领导班子成员在深入学习的基础上，结合分管工作进行了交流发言。

会议指出，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是在建党百年的重大时刻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会议

全面贯彻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在政治属性的遵循上树牢了魂，在工作转承的衔接中把准了脉，在赶考征程的鞭策中指明了路，提出了努力建设经济强、格局新、环境优、活力足、百姓富的现代化美好安徽目标任务，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明确了方向，提供了指引。

会议要求，厅直机关各级党组织要及时召开党员大会，认真学习领会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一届一次全会精神，紧扣部门（单位）职责职能开展研讨交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将学习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自觉将会议精神贯穿到住房城乡建设事业中，铸城市之“魂”、治城市之“病”、防城市之“险”、寻城市之“源”、夯城市之“基”、创城市之“路”，为建设经济强、格局新、环境优、活力足、百姓富的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采编自住建厅网站）

首届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总决赛圆满结束

为充分展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的新风采、新风貌，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技能，11月6日至7日，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总工会主办，安徽省建设建材工会、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承办的首届“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竞赛总

决赛”在合肥市正式举办。经过层层选拔，来自全省各市住建系统执法人员共32支代表队近100名选手参加决赛。省建设建材工会（厅文明办）主任、一级调研员程德旺出席竞赛活动并致辞，省住建厅城市管理监督处处长、一级调研员周元楼宣布竞赛正式开始。





此次职业技能竞赛，分为住建组别和城管组别，分别设置基础理论测试、执法实务技能两项竞赛内容。基础理论测试以

住建领域行政执法相关基础法律法规、建设专业法律法规等知识为主，主要以闭卷笔试、必答题、抢答题形式开展，重点考

察参赛人员掌握专业法律知识和通用法律法规及政策知识情况；执法实务技能以建设执法文书写作、办案询问等执法实务技能为主，在规定时间内模拟制作询问笔录、

行政处罚决定书等内容，重点考察了执法人员对执法程序、流程以及对应法条等执法实务的运用和操作。



程德旺主任在致辞中指出，此次决赛得到了厅领导的高度重视，受到了全省住建系统各执法单位的广泛关注，迎得了广大基层执法人员的热烈响应。首届全系统执法人员技能赛事，不仅是我省住建系统全体行政执法人员的一件大事，而且还是一件有特别重大意义的喜事。此举开创，意味着今后我们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将拥有了一个相互学习、交流和展示自我的舞台。我相信通过技能练兵，可以让全省住建系统的执法人员更加热爱自己的岗位，



经过1天时间紧张竞赛，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表队，获住建组集体奖第一名，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蚌埠

进一步增强职业归属感、价值感、荣誉感，激发广大基层执法人员学、比、超的奋斗精神以及勇当执法标兵的争先意识。

竞赛活动邀请了安徽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研究生导师陈宏光，中共安徽省委党校杜敏教授等专家担任决赛评委。省建设建材工会（厅文明办）主任、一级调研员程德旺以及省住建厅法规处、稽查局等相关处室领导出席本次活动并担任现场监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表队，获住建组集体奖第二名，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阜阳市城乡建设局代

表队，获住建组集体奖第三名。城管组决赛中，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代表队，获城管组集体奖第一名，安庆市城市管理局和滁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代表队，获城管组集体奖第二名，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和宿州市城市管理局代表队，获城管组集体奖第三名。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杨勇，获得住建组个人奖第一名。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赵怡睿，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平获得住建组个人奖第二名。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胡少飞，马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李敏，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卢文李获得住建组个人奖第三名。城管组决赛中，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芮良，获得城管组个人奖第一名。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柯少川，池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余守松获得城管组个人奖第二名。淮南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方贝，宿州市城市管理局芦静，安庆市城市管理局陈家苗获得城管组个人奖第三名。同时，对符合条件的选手个人将按程序向省总工会申报“安徽省五一劳动奖章”或“安徽省金牌职工”称号。





此次竞赛活动充分调动了全省住建系统执法人员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方位展示执法人员的理论素质、业务素质等综合能力，有助于提高执法人员执法办案

的能力和水平，全省执法队伍形象得到全面提升。

（协会秘书处）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政府建设 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合肥举办



11月2日至4日，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治政府建设能力提升培训班在合肥举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省建设稽查局局长高冰松出席开班式并讲话。举办本次培训班，旨在进一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构建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培训主要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

平法治思想、行政执法法律逻辑解析和法律思维运用、立法技术、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等进行宣讲和解读。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单位法制机构负责同志约60人参加了培训。

（采编自住建厅网站）

安徽省建筑企业负责人法治工作培训班在合肥举办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着力提高我省建筑企业依法经营和依法管理水平，11月4日至5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合肥首次举办安徽省建筑企业负责人法治工作培训班。此次培训在课程设置上围绕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建设法律实务、《安徽省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安徽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开展宣讲、解读和业务辅导，真正使学习宣传贯彻习

近平法治思想在末端得到落实，增强企业法治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实施企业经营管理的能力，努力建设现代法治企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省建设稽查局局长高冰松出席开班式并讲话，厅法规处、建筑市场监管处主要负责同志和负责同志参加开班式，全省各地50余家企业负责人和法务人员共100余人参加培训。

（采编自住建厅网站）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功能型党支部组织党员赴王家坝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为深入推进党史主题学习教育活动，凝聚发展动力，11月18日上午，结合工作安排，省建设法制协会功能型党支部在支部李晓纲书记的带领下，组织部分党员

赴阜南县王家坝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了以“学习王家坝精神”为主题的党员教育活动。

在王家坝抗洪纪念馆，讲解员向支部党员详细介绍了王家坝闸的历史和地位，尤其在历次抗洪中，蓄洪区的党员干部带头发扬无私奉献、不屈不挠的共产党人精

神，让大家深切感受到党的力量、党的伟大。在看了党员李秀英背后的感人故事之后，让大家的心情久久难以平静。



在抗洪纪念馆，大家观看了党和国家领导人视察王家坝的情景，再次重温了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同时通过观看部分党员生平图片等资料，支部党员深刻领悟了“顾全大局、自强不息、同舟共济、科学治水”的王家坝精神的丰富内涵。

通过这次主题党日活动，让协会

党员真切认识到党的初心和使命的精神实质。大家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积极弘扬“王家坝精神”，树立甘于奉献、勇于奋斗的人生理想和信念，牢记初心使命，认真做好省建设法制协会的各项服务工作，为住建系统法治建设继续努力！

（协会秘书处）

2021 年度下半年住建领域专业法律知识培训活动顺利启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法治工作会议精神和住建领域年度法治工作要点，更好地服务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

量发展及依法治建工作需要，由我会组织开展的全省住建领域专业法律知识首期培训活动于 11 月 1 日在黄山市正式启动。



本次培训，协会按照有关培训教育规定及要求，在课程设置、内容安排、师资

配备、教学形式等方面都做了较大幅度地优化调整，除了习近平法治思想、民法典、

行政处罚法等必设内容之外，协会还结合当前全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分别邀请长三角区域的部分省市住建部门的有关领导、教授等专家学者参与培训授课。另外，此次还创新增设了“法治（执法个案）实务经验”交流探讨，力争让更多的市县区执法单位走上前台，就各自在住建领域执法工作中取得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与各市兄弟单位分享，通过以点带面，个案展示，互动交流方式，为全系统执法人员能力提升，提供更多的学习借鉴方式。

同时，根据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协会制定了防控预案，向参训人员免费发放

口罩等防疫物品。严格落实人员体温检测、健康码及行程码两码核查、验证等各项管理措施，确保培训活动安全有序推进。

下一步，省建设法制协会将积极贯彻、落实全省住房城乡建设法治工作会议精神，紧贴全省住建领域法治中心工作，认真做好各项法治服务，充分发挥协会各方资源和服务优势，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的法治服务保障。

下半年全省住建领域专业法律知识培训活动将分期举行，计划在 12 月中旬结束。

（协会秘书处）

省建设法制协会受邀参加《池州市城镇燃气管理办法（草案）》专家论证会

为进一步加强池州市城镇燃气各项管理工作，11 月 15 日—16 日，受池州市住建局公用事业管理处邀请，我会李晓纲会长、李家冬秘书长和协会专家张玉龙，参

加该局组织召开的《池州市城镇燃气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修改论证会。



论证会上，与会专家首先听取了《办法》的起草过程、编制依据、总体思路及主要内容等情况介绍。随后，大家结合有关法律依据对《办法》内容逐条进行了研究论证和修改完善。

积极为各市住建系统在地方立法方面做好服务，是省建设法制协会一直秉承的

工作理念。今后，协会将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着力发挥好协会服务住建法治的各项能力，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多的法治服务保障。

（协会秘书处）

省建设法制协会赴阜南县住建局开展执法专题调研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住建系统法治工作能力，11 月 17 日—18 日，在李晓纲会长带领下，协会秘书处及部分专家库成员一

行 4 人赴阜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部门联合执法、规范物业管理”等情况进行专题调研。阜南县委常委、副县长梅雪玲



出席并主持了会议。县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消防大队等负责人参加了调研座谈。

会上，李家冬秘书长首先向与会人员介绍了协会基本情况、服务事项、近年发展以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并向大家简要地说明了开展此次调研活动的主要目的、任务。

阜南县住建局局长张治环分别围绕该局如何强化法治工作、开展部门联合执法、规范物业管理等方面情况进行了汇报。县直相关单位负责人也分别就如何履行部门工作职责、做好执法配合等工作情况进行了交流发言。

李晓纲会长在发言时指出，一是阜南县住建局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主动作为、积极开拓，尤其在开展部门联

合执法方面不仅有探索，而且取得了明显成效。二是住建局对加强全县物业公司管理有举措，通过建立日常考核、信用管理、资金奖补等方式有效提升了全县物业公司的规范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和谐社会建设，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探索出许多好做法好经验。同时，李会长表示，今后省建设法制协会将继续围绕住建法治工作中心组织调研，认真梳理各地成熟的经验和做法，并通过协会平台向全系统进行展示，依次提升服务住建系统法治工作的各项能力。

座谈会后，调研组还深入部分住宅小区，实地听取了有关物业公司，小区住户对联合执法、物业管理等方面工作开展的意见和建议。



下一步，协会将结合本次调研情况，针对阜南县住建局有关成熟经验和做法，通过组织活动，积极向全省住建系统进行

宣传、推介。为各地着力提升部门联合执法成效寻找新路径。

（协会秘书处）

会员动态

界首市住建局国防安全教育常抓不懈

近几年来，界首市住建局不断增强国防安全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国防安全教育活动，并将其作为党员干部职工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内容，有力提升了政治教育和

爱国教育的实效性、感召力。

一是开展集中学习，增强国防意识。主要学习内容包括十九大报告中关于强军思想的论述，国防安全知识、人防民防知识和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知识，学习红色

书籍，讲述红色历史故事，凝聚思想共识，激发爱军拥军热情。

二是开展主题活动，缅怀英烈伟绩。在国防安全教育中，以清明节、建党节、建军节、“党员活动日”等节日为契机，组织党员干部职工前往刘邓大军纪念馆、魏野畴烈士陵园参观，开展“祭英烈 缅怀先烈”主题教育活动，回顾国防发展历史，重温先烈为国家不惜牺牲的崇高情怀。

三是开展学习分享，珍惜和平环境。坚持每周组织开展观看党史片，每名干部职工在周例会上分享学习党史的心得体会，不断强化党员干部职工的国防观念，形成人人关注国防、人人参与国防的良好氛围，以干好本职工作的实际行动珍惜今天的美好生活。

（通讯员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谢树立 杨锐）

宿州市埇桥区住建局组织开展旁听庭审活动

为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水平，11月11日上午，埇桥

区住建局组织局属单位30余名执法人员旁听了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庭审活动。



本次旁听庭审内容是一起限期拆除通知案件。庭审分为法庭调查、辩论、陈述三个阶段进行，双方当事人围绕争议焦点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质证和最后陈述。庄严的法庭气氛，严谨规范的诉讼程序，公正严明的庭审节奏，让旁听人员深刻领会到行政执法程序化、规范化的重要性。

下一步，埇桥区住建局将把旁听庭审

活动列入机关干部法治学习的重要课程，让机关干部们“零距离、面对面”感受法律的庄严和神圣，为进一步增强机关干部的法治观念，提高自我约束能力夯实基础。

（通讯员 宿州市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张善云）

政策之音

住建部公布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名单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近日印发的《关于开展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工作的通知》，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目的为，针对我国城市发展进入城市更新重要时期所面临的突出问题和短板，严格落实城市更新底线要求，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结合各地实际，因地制宜探索城市更新的工作机制、实施模式、支持政策、技术方法和管理制度，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引导各地互学互鉴，科学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通知指出，要加强工作统筹，建立健全政府统筹、条块协作、部门联动、分层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城市体检评估先行，合理确定城市更新重点，加快制定城市更新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划定城市更新单元，建立项目库，明确城市更新目标任务、重点项目和实施时序。鼓励出台地方性法

规、规章等，为城市更新提供法治保障。

要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众参与的可持续实施模式。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开展既有建筑调查评估，建立存量资源统筹协调机制。构建多元化资金保障机制，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投入，加强各类金融机构信贷支持，完善社会资本参与机制，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根据《关于开展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

工作的通知》要求，北京、厦门、景德镇等 21 个城市（区）将开展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工作。第一批试点自今年 11 月开始，为期 2 年，重点探索城市更新统筹谋划机制，探索城市更新可持续模式及探索建立城市更新配套制度政策。我省滁州市、铜陵市为第一批试点城市。

（采编自新华社）



城管风采

大气污染防治 普法宣传进企业

根据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宪法宣传周的工作方案安排，近日，铜陵市枞阳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结合工作实际，为建筑、渣土运输等企业负责人开展《铜陵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宣传活动，帮助企业依法文明施工。

在宣讲中，城管执法人员根据渣土运输企业和施工实际情况以案释法，就工程

施工应当采取湿法作业或者作业前进行润湿处理，运输渣土、砂石、土方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遗撒泄漏等事项进行详细讲解，让施工方和运输企业全面了解施工、运输过程中应遵守的城管法规，以及违法施工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提高企业遵法守法的自觉性。

通过此次活动，引导企业自觉养成遵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法治意识，真正践行“人民城市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的城市管理理念，不断增强全社会共同参

与城市管理的意识。

（通讯员 铜陵市城管局汪玉科 唐胜利）

联合执法 优化营商环境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树牢集约节约经营园区的理念，连日来，由属地牵头，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高新区中队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联合园区办、环保办对园区“小散乱污”企业，开展了专项整治工作，保障优化营商环境。

联合整治行动小组详细制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整治内容、流程及目标，按各自职能领取任务，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成效。

专项整治中，高标准、严要求，认真对比企业规划图，仔细摸排企业内的私搭乱建。对未按规划图建设的私搭乱建部分依法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企业自行整改，及时清扫，做好环境保洁。

为了扎实推进这项时间跨度长的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做实、做细、做到位，由专人负责整改台账的登记，检查和整改对比照片的留存和数据的统计，有序推进整治行动。

截止目前，专项整治工作共检查企业 33 家，依法下达整改通知书 16 份，拆除违法私搭乱建 14 处，违法面积约 865 平方，控制违法建设约 2000 平方。为贯彻落实专项整治活动效果。下一步，高新区中队将加大巡查力度，确保“小散乱污”及脏乱差现象不反弹。

（通讯员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范学 聂杰）

住建部等十部门印发“十四五”清洁生产推行方案 ——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0 部门近日印发《“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以节约资源、降低能耗、减污降碳、提质增效为目标，以清洁生产审核为抓手，系统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等领域清洁生产，积极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探索清洁生产区域协同推进模式，培育壮大清洁生产产业，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助力美丽中国建设。

《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清洁生产推行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工业领域清洁生产全面推行，农业、服务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清洁生产进一步深化，清洁生产整体水平大幅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降低，清洁生产产业不断壮大。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他山之石

广东全面试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广东省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列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

批权限下放全国第一批试点地区，全面试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为此，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迅速行动，精准施策，按照“接得住、管得好”的总体目标有序推进试点工作，优化服务，探索创新示范，取得明显成效。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给企业带来的便利很多，比如省市区各级资质审批部门对企业反馈的在资质审批方面的难点和痛点反应迅速，能够及时出台有针对性的优化措施，帮助企业解决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另外，企业与资质审批部门之间的沟通更加方便快捷，企业资质申报审批效率显著提高。

关于业绩推送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事项，苏素华建议全国各地的建设主管部门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或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等云平台直接读取项目设计单位及设计人员信息并推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避免设计企业多次在不同平台录入、行政主管部门多次投入人力审批的低效率方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也减轻行政审批负担。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案例选编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认定和处理 ——王某诉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答复案

基本案情

原告：王某

被告：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7 月，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某房地产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过程中的行

政许可、审批、备案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共 137 份”。被告以原告申请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为由，要求其书面说明理由。原告提交说明，称其购买的该项目房屋质量存在严重问题，多次与开发

商沟通后无果，所以申请公开相关信息。
2019 年 8 月，被告作出不予处理告知书，原告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一、二审法院经审理后，均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焦点问题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数量、频次是否明显超过合理范围。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行政机关认为申请理由合理，但是无法在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本案中，一、二审法院均认为，原告向被告申请公开 137 份政府信息，自称是为了处理与所在小区开发商的房屋质量纠纷问题。但相关房屋质量纠纷问题本可通过民事诉讼等方式妥善解决，原告却向被告申请公开大量与房屋质量纠纷解决并无直接关联的政府信息，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申请大量公开信息的理由具有合法性及合理性，被告依法不予处理并无不当。

案件提示

国家设立信息公开制度主要目的是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为此，修订前的《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为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2019 年 5 月修订的《信息公开条例》删去了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需“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的规定。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可以毫无限制地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对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五条作出限制性规定。针对此类申请，行政机关要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首先，要判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数量或频次是否明显超过合理范围，即申请人所申请信息的数量、频次达到一般人所认知的“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程度。如，本案中原告一次申请 137 份政府信息，就可认为是数量明显超过合理范围。

其次，对认为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申请，不宜直接不予处理，要先给予申请人

说明理由的机会。按照正当程序的原则，作出对行政相对人不利的行为时，应当保障其陈述、申辩的权利。《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行政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后，判断申请人说明的理由是否合理，并根据判定的结果进行区分处理。行政机关在审查申请人说明的理由时，应当主要从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是否符合信息公开制度的立法目的，即是否真正为了保障其知情权的角度去判断有关理由是否合理。对为了保障申请人知情权，对其生产和生活有服务作用的信息公开申请，即

便数量和频次明显过多，也不宜认为理由不合理。

对判定为不合理的申请，行政机关可以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对判定为合理的申请，如果无法在《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答复申请人的，可以确定延迟答复的合理期限并告知申请人；对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过 10 件，或者一次申请要求获取的信息超过 30 页的，可以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一定费用。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简讯

2021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1 年版)〉及〈2021 年度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阜阳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关

于印发阜阳市 2021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要求，阜阳市房屋管理局有力推进了 2021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进一步优化了阜阳市房地产市场营商环境，正确引导了房地产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意识，维护了群众的切身利益，实现了横向协同、纵向联动、合理配置、统筹资源的工作要求，有效形成了监管合力，如期完成了 2021 年度房地产市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任务。

这次联合抽查，阜阳市房屋管理局按照抽查计划的要求，采取现场察看、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测等方式，检查了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房地产估价和经纪机构等企业主体的资质及其市场行为情况。

马鞍山市住建局指导基层开展平安建设联系工作

为进一步推动平安建设工作深入开展，近期，马鞍山市住建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吴道文同志带领法规科一行，前往当涂县乌溪镇开展平安建设联系工作。

吴道文同志详细听取了乌溪镇平安建

从抽查情况看，部分企业仍存在营业场所与注册地点不相符、档案管理不规范、公示材料不齐全等问题，并现场对违法违规的企业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对限期整改的企业，由具体职能执法部门跟踪落实整改措施，并按要求将抽查情况和随机抽查结果，通过阜阳市房屋管理局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抽查情况公开。

下一步，阜阳市房屋管理局将充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通过解放思想，对标先进，积极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让市场主体在公平竞争环境中激发活力、释放动能，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通讯员 阜阳市房地产执法监察大队 唐泽楠）

设负责人关于镇平安建设工作的情况介绍，并就下一步市住建局如何发挥自身优势，结合住建工作职能和乡镇实际，进一步开展好平安建设共建工作与乡镇干部进行了交流和座谈。

近年来，乌溪镇按照“平安当涂”建设的总体要求，多措并举扎实开展平安建设工作：**一是广泛宣传**。各村通过宣传栏、微信群、宣传页等方式开展平安建设工作宣传，在全镇营造浓厚的平安建设工作氛围。**二是深入走访**。镇综治办、司法所等机构联合开展进村（居）、进企业、进学校等集中大走访活动，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努力做到户户必到、厂企必进、人人必见。

三是强化引导。以网格化为依托，充分发挥党组织统领作用，引导本辖区内的党员干部带头做好平安建设工作。

调研工作中，吴道文总工程师还深入乌溪镇一心村实地走访了平安建设工作情况。

（通讯员 马鞍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周红旗）

绩溪县城管局实施“两个一”举措

绩溪城管执法局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持续巩固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着力在“我为群众办实事”上下功夫，采取“一哨响应、一线实干”两个一举措，督促引导干部职工更好地服务基层、服务群众，切实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和堵点问题。

一哨响应，市容管理快响应。积极推行“社区吹哨、城管报到”，建立执法案件调度、派遣、处置、反馈机制，联合职能部门和辖区政府开展违规占道经营、市场周边秩序整治等专项行动，解决侵占消防通道、侵占公共绿地违法建设、道路扬尘污染、餐

饮油烟污染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截至目前，共对城区 142 户餐饮店进行了油烟净化装置清洗检查，开展道路扬尘污染整治行动 20 余次，立案查处私自倒运工程渣土、抛洒路面等 18 起，立案查处了“门前三包”违法行为 19 起，市容秩序持续提升。

一线实干，办好事零距离。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把着力解决群众困难、落实群众诉求作为第一要务，把群众身边的每一件“小事”都当成“大事”来办，先后开展了共筑疫情防控“敲门行动”、推动终端配送车辆“焕新”、“生态美超市”添新货、整治盗采盗运守护绿水青山等一系列实事好事。同时，组织志愿服务队、党员

服务队“两支队伍”,广泛开展“联点共建”“走进帮扶村”“执法进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等活动,坚持把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主动

帮助群众排忧解难,赢得了广大群众的普遍欢迎,城管形象进一步提升。
(通讯员 绩溪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周明助)

岳西县城管局开展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活动

为进一步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11月4日,岳西县城管局组织开展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本次培训邀请安徽省中辉律师事务所刘俊峰律师进行授课,局机关全体执法人员共同参加。

刘俊峰律师围绕《行政处罚法》修订要点和行政执法的新要求等内容进行全面解读,并结合岳西县城管局行政执法案卷为全体执法人员详细讲解了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的认定和调查取证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

政处罚程序,重点讲述了证据收集的规范化、案件办理90日期限的时效化和法制审核程序的合法化等方面内容。

会后,城管局党组成员仇小彬同志要求执法人员在执法办案中正确使用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要认真研读,加快消化吸收,促进执法能力再上新台阶。

此次专题讲解培训,切实加深了城管执法人员对新修订《行政处罚法》内容的学习和理解,为进一步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水平有重要促进作用。

(通讯员 岳西县城市管理局吴盈盈)

